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新证券作为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收到交易所监管警示决定	是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23年10月30日，主办券商接到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

2023年10月30日，保千里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保千里发送了《关于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7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保千里予以监管警示，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中期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1.6条、第3.2.2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3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

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关于保千里未披露 2023 年中期报告事项，详情请见保千里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安排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及主办券商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国新证券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多次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 日